

合同编号：20250523

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21

包 号：包1

甲方：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5 月 23 日

甲方：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150101-HSZC-GK-2025002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自行购买疫苗为赛罕区、回民区、新城区、玉泉区养殖场(户)提供强制免疫服务,完成流调、消毒、监测采样、协管协检、无害化处理、培训宣传、协助处置疫病、应急防控等工作。

(二) 工作范围及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市四区内畜禽（含合法家养野生动物）的防疫工作：按照呼和浩特市免疫方案规定，

- 1) 肉牛：口蹄疫0-A二价2次，布鲁氏菌病1次；
- 2) 奶牛：口蹄疫0-A二价3次，布鲁氏菌病1次；
- 3) 羊：小反刍兽疫1次，口蹄疫0-A型2次，布鲁氏菌病1次；
- 4) 猪：猪口蹄疫2次；5) 禽类：禽流感H5-H7二价3次；
- 6) 犬包虫病驱虫：对犬开展每季度一次驱虫，共四次；

如出现新发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免疫，且同时进行宣传和档案填写工作，并纳入考核范围内。

2. 免疫密度要求：乙方必须保证辖区内畜禽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对新生、补栏、未免疫畜禽常年补免。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动物免疫台账》建档率、《动物疫病防疫登记册》持有率达到100%，逐步实现统一网络数据化管理。

3. 抗体合格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抗体合格率如低于70%重新免疫注射至达标，二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疫病宣传、告知要求：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免疫告知单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等。宣传可通过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同时印发纸质版宣传册、告知单，入户发放率达100%。

5. 档案管理要求：为方便甲方统筹管理，乙方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登记体系；健全消毒记录、宣传记录、疫苗出入库记录、疫苗报损记录、疫苗瓶回收记录、过期疫苗、回收疫苗瓶销毁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台账等档案管理，归档留存，在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移交备查。

6. 消毒要求：春秋季集中免疫时，对猪、牛、羊、禽等棚舍或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发生疫病、疑似疫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多次应急消毒。以畜主签字、留档为据。

7. 乙方对动物防疫员每季度至少培训1次；对养殖场（户）负责人每半年培训1次，培训技术指导全覆盖。

8. 人员管理要求：

1) 全员吸纳原有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在原有防疫员自愿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与防疫员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根据人员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工作状态和业绩进行综合考评，分别对待，妥善解决现有防疫员的去留问题。逐步优化防疫队伍人员结构，逐步增加防疫员工资待遇。

2) 在原有防疫员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满足考评条件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按照每人每半年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支付补助。该补助不含旗县级补助，旗县级补助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和旗县级农牧部门另行协商，不属于本合同约定内容。

3)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管理人员至少5人以上，上班人员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按时到办公场所工作，按照值班制度在非工作时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至少有一名兽医专业或熟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的人员值班。

9. 动物疫病流调：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进行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流行疫病的综合防治，包括自治区、市级、区级安排的流调及采样(布病、效价检测、上级部门其它采样任务)工作。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各类样品采集、发生疫病、疑似疫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进行。

10. 动物检疫协管协检：配备不少于10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协助市四区开展动物检疫协检

工作。

11. 无害化处理：及时收集处理市四区病死畜禽尸体及其废弃物（空疫苗瓶、医疗垃圾等），并与无害化处理厂家签订无害化处理合同，防止病原扩散，造成污染。

12. 样品采集要求：

1) 抗体监测采样要求：抗体（抗原）监测采样数为每个乡镇随机采样不得少于牛、羊免疫数的0.1%、猪免疫数的0.1%、禽免疫数的0.1%、每个乡镇须抽取10%以上的嘎查村。牛、羊、猪、禽每户采集样品不得超过3份。

2) 布病监测采样要求：牛、羊血样按照相关要求按时足量采样。

3) 其他监测采样要求：除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必须按时足量进行样品采集。

4) 所有样品采集时须按照采样规范进行，血样每份不得少于3.5ml、血清每份不得少于1.5ml，并按时送达制定地点。

13. 疫病处置：在甲方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疫病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免疫、流调、消毒、隔离、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4. 协助全市规模养殖场整理准备动物疫病净化场和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评价达标的申报材料。

15. 按照《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版）》要求开展市四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工作。

16. 按照羊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治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开展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的免疫工作。

17. 其他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防疫任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按春季秋季进行两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按照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第六项，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要求，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2025年12月30日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 服务地点: 赛罕区、回民区、新城区、玉泉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翠荣 1519419112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 杨 0471-6598006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092000.00元 (小写) 捌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2、春季防疫履约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秋季防疫履约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对应半年度防疫员补助的支付凭证及防疫员补助发放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防疫员姓名、身份证号、补助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如银行转账流水单号或现金签收凭证）等内容，防疫员补助发放记录需防疫员本人签字捺印确认。所有凭证应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凭证存在信息缺失、内容不实或不符合甲方审核要求等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正；若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凭证符合审核要求，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31909459510802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方案、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归档、监测数据等服务成果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立即进行整改，经甲方提出调整修改要求后乙方拒绝整改、超过甲方给与合理期限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工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乙方所使用的疫苗必须为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具有正规批准文号的产品，严禁使用假劣疫苗。若乙方使用假劣疫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因一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或引发诉讼以及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向他人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公告费等其他费用。

十、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个人，不得利用所获知信息进行违法活动或谋取私利。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于泄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志印

乙方名称：

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翠荣印

张翠荣印

张翠荣印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